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2 年 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签署《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本增效，享受航空公司机票协议价。公司与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深圳市万顺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通）、广州美亚尚途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尚途）签署《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是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提供民航相关配套服务及航班保障服务，并向公司、万顺通、美亚尚途提供相应的奖励政策，万顺通、美亚尚途作为指定出票代理人为公司提供出票、送票等服务。预计《合作协议》有效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预定机票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根据海南航空大客户统一优惠政策为公司提供机票订购协议优惠价，万顺通、美亚尚途为公司提供出票服务。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 关联法人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三)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四) 注册资本：1,218,218.179 万元人民币

(五)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海航集团通过持有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办法》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本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海南航空为海航集团控制的公司，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属于海南航空的分支机构，据此，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即《合作协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双方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 交易价格

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为公司提供差旅机票优惠政策，预计 2022 年度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购买《合作协议》指定的海航集团旗下航空公司国内自营航班机票时，万顺通、美亚尚途按指定票面优惠幅度计算票款后，公司直接与万顺通、美亚尚途按月进行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与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订《合作协议》，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机票优惠价是按照海南航空大客户统一优惠政策进行净结优惠，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由于此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5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签署〈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签

署<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签订《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有利于降低差旅成本及提高差旅服务。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